合同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9日

乙方：江苏仁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

项目名称：非现场标准化接入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10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非现场标准化接入系统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非现场标准化接入系统

2. 采购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

二、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37500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262500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人民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扣除预付款、考核扣款后的最终结算价款数额）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150000大写：壹拾伍万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150000大写：壹拾伍万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225000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人民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扣除预付款、考核扣款后的最终结算价款数额）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2）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60200188000028752

4.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履行完毕后十日内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且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合同附件2《服务评价考核标准》考核扣分在10分（含10分）以下的。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合同附件2《服务评价考核标准》考核扣分在在15分（含15分）以下至10分（不含10分）的退还75%的履约保证金；在20分（含20分）以下至15分（不含15分）的退还50%的履约保证金；在25分（含25分）以下至20分（不含20分）的退还25%履约保证金；在25分以上（不含25分）的不予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三、项目建设及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不包含试运行时间）。

四、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五、维保服务和技术培训要求

维保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需及时配合乙方进行软件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提供业务需求资料；

4.甲方有权在项目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有义务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要求支付项目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进行软件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将甲方反馈修改意见进行整改，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提供业务需求资料；

4.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对项目关键点进行质量检查时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

5.乙方有义务培训甲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

6.乙方有义务负责在免费质保期内进行维护，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7.乙方负责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确保软硬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并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8.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系统开发，在本合同界定的功能及需求范围内或根据甲方实际应用需求，乙方应免费提供定制化的开发服务；

9.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对第三方承担的一切赔偿责任及为应诉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10.乙方需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避免给甲方带来损失；并在设备交付使用时向甲方提交的设备产品包括相应的文档。

11.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各方安全制度，共同保障各方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乙方如需进入甲方机房工作，乙方只能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甲方项目联系人确认。

1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加密，不限制使用时间等。

13.乙方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测试人员、研发人员等。并须指定一名专业人员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定期与甲方代表对本项目的进度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14.乙方保证设备不能与甲方的使用环境和信息安全防御体系有任何冲突（包括甲方要求打上的程序补丁以及安装的任何设备），如发生冲突乙方必须负责完全解决，以适应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在保障期内，乙方有义务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七、安全及保密

1.安全运维管理

免费质保期内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保障符合总体安全策略。配合甲方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配合甲方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及时发现和处理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2.技术安全防护

免费质保期内规范管理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维护；根据工作所需设置最小访问权限；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维护；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甲方审核后才可接入网络进行操作，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设备进行无关操作；规范网络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置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因运维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错误，造成系统、设备、资金损失，追究相关公司责任。

3.信息保密要求

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等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许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与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督促运维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4.隐蔽功能：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设备及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他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

八、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履行管理职能将根据《服务评价考核标准》对项目开发的全过程进行管理。

1.1 初步验收：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全部功能开发及

部署，通过甲方测试后，系统达到双方认可的业务、技术和安全要求后上线运行，并且文档收集齐全后，进行初步验收。

1.2 上线试运行：初步验收后必须确保至少 3 个月的试运行和系统改进时间，同步开展系统培训工作。

1.3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结束，完成用户培训，并且文档收集齐全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进行最终验收。

1.4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最终软件系统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2. 验收要求、验收程序：

2.1 项目实施结束后，且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甲方组建验收小组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履约验收方案以及合同约定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2.2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乙方必须提供以下文档资料：所有实施的相关配置文件、《系统配置手册》、《系统实施手册》，文档必须准确、清晰、完整、可追溯，满足软件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验收合格后以电子文件及纸质形式（不少于一式三份）全部提交给甲方。

2.3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2.4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是 ☑否

如果履约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4.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见合同“八、验收标准要求”

6. 履约验收程序：见合同“八、验收标准要求”

7. 履约验收的内容：所有标的及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9.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

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和非甲方原因外，甲方逾期支付资金或逾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低不低于2000元（人民币）每日，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全部金额；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无论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违约方均需另行承担对方因此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本合同正常完成后，乙方为执行该合同而实际制作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或其他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乙方提供设备软件产品（包括文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设备软件不加密，不限制使用时间。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

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三、合同组成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附件

4.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十四、其他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106]为准。

十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祥湖路3号

开户银行：建行徐州淮西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18736058068003

联 系 人：彭光伟

联系电话：0516-83642675

乙 方： 江苏仁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三环南路35号中能科技园18号楼16层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60200188000028752

联 系 人：陈伟

联系电话：0516-81915999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内容》；
合同附件 2：《服务评价考核标准》；
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1

采购内容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功能描述
1	管理模块	菜单管理	菜单管理	1.支持编辑应用下的菜单项，调整菜单顺序，新增菜单项及页面，最多三级菜单，查看菜单名称、上级菜单、URL 链接、来源及图标等信息，新增菜单分组，最多二级分组，删除自定义菜单，支持菜单同步，同步之后重新拉取项目中的默认菜单，自定义菜单保留，顺序置于最下方，设置是否显示菜单。
		用户与人员管理	用户与人员管理	1.支持用户的添加，包括用户的基本信息、登录信息和权限信息，设置用户权重，用于云台控制锁定，权重越大权限越高，设置用户登录认证信息，包括公安数字证书认证、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在线策略及登录地址绑定等；单个或批量删除、置顶、启用、禁用用户信息，变更到其他用户组，重置默认密码；编辑、关联角色、查看、导入、导出、设置用户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在线策略及登录地址绑定用户。 2.在用户首页展示用户列表，列表信息包括用户名、真实姓名、所属用户组、手机号码、创建时间、启用状态、在线状态、锁定状态等，在用户列表左侧展示用户分组点击左侧的部门树可对应展示该部门下的用户，勾选包含下级后，可展示该部门以及其子部门下所有部门的用户。 3.支持人员信息的添加、删除、调整组织、同步和导入导出，对人员基本信息、正面免冠照、指纹信息和卡片信息进行编辑，支持按姓名、性别、手机号码、证件类型等查询人员信息，并展示人员姓名、所属组织、证件类型、性别、持卡数量等。
		角色与组织管理	角色与组织管理	1.支持添加/编辑应用角色和管理角色的基本信息、权限信息，其中角色名称必填，支持应用和管理菜单权限，配置资源目录的应用和管理权限；角色类型分类为应用、系统管理员和应用、系统操作员，应用、系统管理员和应用、系统操作员都可以分配菜单权限和资源权限，但是只有管理员才能再分配权限，操作员不能再分配权限，并且管理员只能分配他拥有的权限给其他角色。 2.支持组织的新增、编辑、移动、批量添加和导入导出。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	1.支持新增、编辑、同步、删除编码设备信息及添加标签信息；在选定区域下手动添加编码设备及展示编码设备信息，支持单 IP 添加、IP 段添加、单编号添加及编号段添加等多种方式；设备能力集校准编辑，监控点通道能力集继承设备能力集；根据名称或 ip 模糊搜索编码设备；数据接入协议配置，厂商和设备接入协议联动配置；支持依据模

				板批量导入编码设备，及编码设备数据导出，批量增、删、改编码设备信息。
		地图配置	地图配置	1.支持跳转至HGIS系统配置。在HGIS配置中支持配置地图底图，支持设置地图参数，主要包括地图类型（海康地图、天地图在线、天地图离线、高德地图在线、高德地图离线）、地图边框范围、中心点、切片原点坐标等，支持自定义地图，同时支持查看矢量切图状态及任务进度，也支持查看当前资源路径及更新资源路径。该管理模块主要针对地图底图样式的配置和管理，可在该模块配置新增修改地图类型。 2.支持配置基本信息，包括坐标系、原点坐标、初始事业中心坐标、矢量地图地址、影像地图地址配置管理等内容的配置调整；支持底图分辨率配置，包括地图基础分辨率、层级切换的递减/增倍数速率；支持对可视范围配置，包括可视范围的最大/最小横纵坐标参数；支持对底图级别配置，包括地图缩放级别（0~25）、初始层级—加载进来的初始层级、聚合级别—点位集合的所在层级。 3.支持查看当前坐标系，并支持谷歌坐标系及标准坐标系切换。
		存储接入管理	存储接入管理	1.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存储资源池，及对不同存储域的配置管理，包括增加、修改、删除；对系统当前所有存储资源内容的展示和说明，并支持对不同状态资源池内容的筛查（正常、容量不足、提前覆盖、异常）；根据设备名称查看多线路接入情况。
2	稽查布控	过车查询与展示	过车记录检索	1.正常过车查询支持在用户选择的时段、点位范围、方向及车道，根据车牌号码 、结果关联、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进行过车记录检索；按（拍照角度 、车辆特征、前车窗特征、主副驾人员特征、是否渣土车、速度区间）车辆特征信息进行过车记录检索。
			过车记录展示与导出	1.查询结果支持显示车辆与人脸的关联关系，当结果图片左上角出现关联人脸标志时表示搜索结果可关联人脸；支持不分组、按照车牌或卡口分组展示；读取配置中的号牌归属；图片或列表形式展现，列表模式支持表头过滤；支持将检索结果的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csv。

			过车记录详情查看	1.支持双击卡片或列表查看详情；过车详情基本信息中显示过车信息、详情图片、属性特征等；查询结果快捷操作，链接到查看详情、地图定位、视频回放、暂存架、车辆轨迹查询、同行车辆、停留点、以车搜车、车辆布控等功能；点击地理位置时，搜索结果图片的抓拍设备将被标注在地图上；点击“右侧信息”开关，展示基本信息、地图位置、关联人脸、车管库，可关闭右侧详情页面；点击“全屏”可跳转结果详情页进行查看。
		稽查布控	布控设置与查询	1.支持模糊车牌布控和精准车牌布控；布控名称可编辑；布控范围、布控原因、有效期限等设置；支持按（审核状态、布控类型、布控原因、布控名称、布控目标、创建人）条件查询布控列表。 2.布控列表支持车牌布控、图片布控、名单库布控类型。
			布控报警设置与查询	1.支持报警定向推送，支持客户端联动、短信联动、APP联动报警；全部导出和部分导出；布控报警查询支持车辆布控报警消息检索，可以通过条件查询产生的报警消息，并能查看布控报警详情信息；支持按（目标类型、布控类型、布控名称、布控目标、布控原因、报警时间）条件筛选报警数据的功能。
			布控审核与撤控	1.待审核列表支持对提交布控的车辆审核，审核后布控车辆才能生效；查看布控基本信息和联动报警信息；撤控列表支持对已经布控的车辆撤控和重新布控；支持批量撤控；查看布控基本信息和联动报警信息；按（布控类型、布控原因、布控名称、布控目标、创建人）条件查询布控列表。
			数据总量监测	1.缉查布控对接监测支持按时间、卡口编号查询缉查布控对接的详情；支持数据总量统计，支持接收过车数据统计、上传成功数及占比统计、上传失败数及占比统计；支持展示接收过车数、成功数、失败数的统计信息；支持展示过车数据上传失败的原因数量及其占比；支持分页展示卡口名称、卡口内码、统计时间、所属组织、车道名称、车道号、对接卡口编号、方向、上传成功数、上传失败数、无车牌数、8秒内数、3分钟内数、3分钟以上数。
3	机动车违法管理	违法数据查询	违法数据查询	1.通过将违法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对外提供基于车牌号码、违法类型、车牌状态、特殊车辆、点位范围、违法地点、车牌种类、违法来源、上传状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行驶速度等多种查询条件的综合违法查询服务；违法数据查询是将违法过车数据进行汇聚并支持按条件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分页、支持进行过车详情查看、机动车信息查看、过车录像回放、违法地点可以进行地图联动；点击地理位置时，搜索结果图片的抓拍设备将被标注在地图上；查询结果可切换“卡片模式”和“列表模式”展示。 2.查询结果快捷操作，链接到查看详情，地图定位，视频回放等功能；将检索结果的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

				部或部分导出成 csv 或 excle；支持点击“右侧信息”开关，可关闭右侧详情页面。
		违法数据录入	违法数据录入	1.违法数据录入支持上传最多 6 张违法过车图片，以缩略图的形式排列显示，默认按顺序填充在图片合成区；支持上传的违法过车图片可以切换布局（水平布局、垂直布局、田字布局）显示；拖拽图片改变排列次序，支持移除单张图片、清空所有违法过车图片；全屏切换图片操作区域大小；全屏时图片局部放大显示；合成违法过车图片；违法数据录入及录入统计；用户在部分信息录入后，清空录入信息；违法信息的录入与修正。
		违法数据分析	违法数据分析	1.违法数据分析支持违法数据总数及同比环比变化；支持违法数据趋势展示；违法地点数据排行、违法类型数据排行；违法审核数据分布、审核通过上传状态分布、违法车辆归属地分布；两个时间维度按月份和按年份查询。
		违法数据初审	违法数据初审	1.违法初审环节支持已审核条数及今日需审核条数统计；支持读取配置中的号牌归属；是否启用初审任务自动随机分配；列表展示待审核的违法条数；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特征抠图合成和相邻卡口补图完成；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读取机动车信息并根据相关信息手动打上相关标签；精确车牌布控和模糊车牌布控。
		违法数据复审	违法数据复审	1.违法复审环节图片详情页支持读取配置中的号牌归属；支持复审初审作废和通过的数据；显示剩余待审核数和已完成审核数；待审核数据列表显示，显示车牌号、车牌颜色、违法类型、数据来源、违法时间；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特征抠图合成和相邻卡口补图完成；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将违法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 csv；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读取机动车信息并根据相关信息手动打上相关标签；精确车牌布控和模糊车牌布控。
		违法抓拍统计	违法抓拍统计	1.违法抓拍统计支持根据不同时间维度、卡口选择和数据来源（电警卡口、移动抓拍、手动录入、道路管控、区间违法、动态抓拍、二次识别等）统计违法抓拍数据；支持排序方式展示；根据违法抓拍总数、上传处罚平台成功数、审核通过率等字段排序统计；全部导出和部分导出。
		审核工作量统计	审核工作量统计	1.审核工作量统计支持根据不同时间维度、排序字段、审核类型、审核用户等统计工作量；支持根据审核总数、审核通过数、审核作废数、审核通过率按照升降序排列；全部导出和部分导出。
4	非机动车违法	违法查询	违法查询	1.支持按卡口、最小相似度、违法时间、违法人姓名、违法人证件号码、所属企业单位、违法审核状态、违法类型等条件查询非机动车违法数据；查询全部导出、选中导出

	管理			违法结果。
		违法审核	违法审核	1.支持对非机动车违法数据进行自动审核与人工审核。
		统计查询	统计查询	1.非机动车统计查询支持按人员、地点、车牌、违法类型、企业单位、辖区统计非机动车违法次数，并支持导出统计结果。
		数据监测	数据监测	1.支持对非机动车违法数据进行监测与展示：今日违法数、今日/近7天/近30天违法次数排行TOP5的违法地点；今日各时段违法次数排行TOP5的违法地点；本月/本年个人非机动车违法次数排行TOP5；本月/本年非机动车违法次数排行TOP5的企业单位；本月/本年违法次数排行TOP5的组织区域；本月/本年违法次数变化趋势。
		违法撤屏	违法撤屏	1.支持通过违法时间、违法地点、抓拍类型、姓名、证件号码、违法类型查询非机动车上屏的违法数据；已经上屏的非机动车违法数据撤销上屏。
		正常过车查询	正常过车查询	1.支持通过非机动车过车时间、过车地点、抓拍类型、车牌号码查询正常的非机动车的过车数据；将检索结果的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csv；大图展示非机动车的过车图片。
5	大数据基础平台	数据存储	数据存储	1.提供消息发布订阅系统Kafka、对象存储服务MinIO、分布式NoSQL数据库Cassandra、分布式并行处理数据库Greenplum、关系型数据库PostgreSQL进行数据存储数据计算。
		资源调度	资源调度	1.提供分布式资源协调服务ZooKeeper数据计算；提供工作流调度系统DolphinScheduler数据计算。
		分析计算	分析计算	1.提供通用流处理引擎、实时计算框架Flink数据计算；提供内存计算框架Spark数据计算；提供实时搜索和分析引擎ElasticSearch数据计算。
		元数据管理	元数据管理	1.提供元数据中心服务，支持Atlas元数据管理。
		统一SQL分析引擎	多引擎与数据源接入	1.支持多种计算引擎：支持JDBC、Spark计算引擎、原生不支持SQL的引擎(ElasticSearch、Cassandra)数据计算；支持Cassandra、ElasticSearch、PostgreSQL、Greenplum等数据源接入；支持交互式分析、即席查询、统计分析、全文检索等各种数据分析场景。
			数据安全	1.支持表级别、字段级别的安全控制，支持列脱敏处理，支持行过滤控制。
		通用流处理引擎	脚本管理	1.支持自定义创建和管理脚本目录；支持通过SQL、画布、JAR包方式快速编写和提交流计算应用。
			应用管理	1.应用管理：支持流应用状态展示及管理；支持流应用作业详情页面查看；支持在线编辑应用；支持流应用的暂

				停、恢复和删除控制。
			在线调试	1.支持 SQL 语法在线检查；支持 SQL 在线调试；支持对应用并行度和 TaskManager 数量等计算资源配置。
			日志查询	1.支持流应用的在线监控；支持日志查询。
			资源管理	1.支持配置文件和依赖库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 Connector（Source 和 Sink）；支持用户自定义 UDX（包括 UDF、UDTF 和 UDAF）。
		平台管理	集群部署指引	1.提供图形化安装部署，支持大数据组件的向导式安装部署、自动化配置，支持用户根据界面指引一步一步完成集群部署。
			节点管理	1.提供大数据集群的概况管理，包括节点健康状况、资源使用率、服务实例状态。支持集群的在线扩容、减容、重启等服务。
			服务管理	1.支持组件服务详情展示，包括服务类型、服务版本、角色实例、运行状态。支持组件服务的启/停、卸载操作。 2.支持新服务添加部署和在线升级。
			告警与监控	1.告警信息：支持实时告警、历史告警、告警级别，支持自定义告警统计周期及告警刷新频率。 2.精细化监控：支持仪表盘展示集群精细化监控指标，包括所有组件服务的健康状况以及各类硬件资源负载情况；支持查看组件详细监控信息，包括组件的健康状况、特征指标、资源负载等；支持查看磁盘和网络专题监控信息；支持对操作记录进行筛选搜索。
			用户管理	1.支持系统管理员添加、删除用户、搜索用户、修改密码。
		集群高可用	集群高可用	1.支持 HA（HighAvailability）高可用:存储组件（ElasticSearch、Greenplum）高可用，Zookeeper、Kafka 等组件实现 HA 部署，保证系统高可用。
		运算能力	人员模型分析	1.集成人脸与人体算法模型比对库，为下面的上层应用提供能力支撑：区域碰撞、频繁过人分析、落脚点分析、同行人分析、人员布控。
			人员模型查询与统计	1.集成人脸与人体算法模型比对库，为下面的上层应用提供能力支撑：数据统计、以图搜图、属性检索等。
			车辆模型查询与统计	1.集成车辆算法模型比对库，为下面的上层应用提供能力支撑：过车查询、轨迹查询、以图搜图、车辆分组统计、卡口流量预测、一车一档、模型布控、红名单。

			车辆模型分析	1.集成车辆算法模型比对库，为下面的上层应用提供能力支撑：夜间面部遮挡、初次入城、频繁出入、区域碰撞、跟车关联、落脚点、隐匿车、昼伏夜出、套牌车分析。
6	车辆通行管理	通行证管理	数据对接	1.支持与现有通行证系统对接，获取申请企业或个人信息、车辆信息、线路信息、有效期等数据。
			查询条件	1.通过所属部门、车牌号码、线路名称、所属企业查询数据； 2.通过启用状态查询数据。
			查询结果	1.对查询结果以表格展示； 2.提供查看通行证详情的功能。支持页面转到通行证详情页面，展示通行证申请信息、通行证审批信息和通行证审批状态信息。
		通行线路管理	查询条件	1.通过所属部门、线路名称查询数据； 2.通过创建时段、更新时段查询数据。
			通行线路管理	1.支持页面转到添加通行线路页面，填写通行线路名称；支持绘制线路，在地图上进行线路选择，操作成功后，则添加通行线路成功； 2.提供通行线路删除功能。删除通行线路后，关联的车辆通行证将会变为已失效状态； 3.提供通行线路关联通行证的功能。支持页面跳转到通行证管理页面，并且带入通行线路信息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	1.对查询结果以表格展示； 2.支持页面转到通行线路编辑页面，根据需求，对通行线路进行修改，操作成功后，则返回主页面。
		禁行区域管理	查询条件	1.通过所属部门、禁行区域名称查询数据； 2.通过创建时段、更新时段查询数据。
			添加禁行区域	1.支持页面转到添加禁行区域页面，填写禁行区域名称；支持在地图上进行区域绘制，操作成功后，则添加禁行区域成功，默认启用禁行区域。
			查询结果	1.对查询结果用列表和地图展示； 2.支持页面转到禁行区域编辑页面，根据需求，对禁行区域进行修改，操作成功后，则返回主页面。
		道路限行管控	道路管控	1.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通勤效率，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平台支持针对道路的单双号布控、限时禁行管控、单行路管控、黄牌车禁行； 2.支持管控名称、管控状态、管控人员、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查询条件； 3.支持禁行规则配置，支持按照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车牌尾号、模糊车牌、区域条件、车牌名单配置车牌规则；支持按照离散时间、月、日、星期、单双休、时间段配置时间规则；

				支持按照模糊车牌、精确车牌、放行节假日配置放行规则。
7	违法数据集指对接			1.将车辆闯禁违法数据通过webservice协议接口对集成指挥平台，以及提供数据对接情况检测分析。

合同附件 2

服务评价考核标准

一、考核主体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履行管理职能，并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中标人管理指导和对中标人服务质量实施验收考核。

二、考核内容

本项目考核分为软件开发和奖励得分。具体考核见项目考核细则表，其考核依据以最终签订合同中约定为准。

三、考核办法

考核以扣分制的方式进行，依据项目考核细则表各项单独考核扣减或奖加的分值，相加为最终考核评分。项目最终验收时测算得分，根据中标人分值情况调整项目支付价款，如中标人分值为正，则不调整项目合同支付价款，如中标人考核评价分值为负的，则按照扣分情况分级对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返还进行扣减。对于考核严重未达标的或出现表中特殊情形的，直接判定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追究相关责任。

本项目考核以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为一个完整考核周期，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由考核小组依据考核办法和中标人实际实施情况出具本考核周期的考核评分表和相应考核材料依据，并由被考核人与考核人签字。若被考核人恶意不签字或不配合本项目考核评价工作，则由考核委员会认定并作相应处理。

四、其他

本考核办法归采购人解释，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对考核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考核评分表（明查/暗查）					
考核日期：			考核标段：		
考核周期：					
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点数量	单点扣/加分	扣分
软件开发	质量考核	计划功能点未完成的，单个功能点扣除 0.5 分数。		0.5	
		软件开发文档每缺少一项文档或该项文档内容不完整的，扣 0.5 分。		0.5	
	过程考核	依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方案和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中的进度计划		1	

		表，项目周期内每出现一次延误扣1分。开发进度超期的，每超期5个工作日，扣1分。			
		项目开始后，从第二周开始每周初向采购人发送周报直至项目结束，漏发、迟发均视为未发送，每出现一次扣1分。		1	
		试运行评价根据采购人用户反馈情况进行软件功能点修改。在试运行结束前未完成的，一次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1	
奖励得分	奖励得分（奖励分数抵消扣分，抵满为止）	能结合项目建设需要提出有价值的项目实施优化举措，改进措施等合理化建议的，每一件奖1分。		1	
		项目提前完成的，总工期每提前5天奖励1分。		1	
		项目服务过程中，每帮助采购人完成一项合同约定或合同变更后以外功能的，加1分。		1	
		中标人在开发服务过程中能够发现不足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的，每项加1分。		1	
本期扣分数：　　上期累计扣分数：　　本期累计扣分数：					
被考核人：					
考核人：					

合同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江苏仁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非现场标准化接入系统 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非现场标准化接入系统服务，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 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

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10 年内：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

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

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 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 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 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 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 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 10 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祥湖路3号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江苏仁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三环南路35号中能科技园18号楼16层

签约日期：